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簡字第3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李佩玕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又按分割遺產之訴，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全部遺產為一體，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自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判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1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
02 適格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院
03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4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05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規
07 定，代位債務人戴美宜之權利，請求戴美宜分割其因繼承取
08 得之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
09 同共有8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本件雖請求代位分割共有
10 物，惟核其性質實應為「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惟原告未陳
11 明係代位債務人戴美宜請求分割其繼承自何人之遺產？亦未
12 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繼承系統表，致本院無從依起
13 訴時遺產之總價額按戴美宜所占應繼分比例核定本件訴訟標
14 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本件起訴不合程式。茲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2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命原告依
16 限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
17 訴：

- 18 (一)、原告應依限陳報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遺
19 產稅申報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提出各
20 項遺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及異動索引（權利人年
21 籍均勿遮蔽，若該被繼承人遺有系爭土地以外之遺產，應具
22 狀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3 表及其全體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
24 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原告並應具
25 狀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具體特定訴之聲明請求分割
26 之全部遺產之範圍、請求分割之具體方式（包含被代位人及
27 各被告應受分配之具體比例。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
28 記載完備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
- 29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戴美宜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
30 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以戴美宜就其被繼承人之全部遺
31 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戴美宜所占應繼分比例核定之。茲

01 裁定命原告按前揭計算標準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
02 按其價額依附錄參考法條規定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扣除原
03 告已繳納新臺幣4,620元後，補繳未繳足之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5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謝佩欣

10 附錄參考法條：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2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13 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
14 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
15 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
16 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
17 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

19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
20 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
21 原額數十分之五。

22 (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
23 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

24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
25 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
26 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
27 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